

茂名市教育局

茂教直〔2017〕14号

关于评选 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 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的通知

局直属各学校（含民办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中长期教育规划纲要，着力推进素质教育，进一步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献身教育事业，巩固教育强市成果，加快实现教育现代化，推进市直教育优质均衡特色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评选推荐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对象

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在职在岗的校长和教师（含局教研室和装备中心）。其中优秀校长的参评对象为各学校正、副校长，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的参评对象分别为各学校专任教师、班主任（正副校长不参加优秀教师、班主任评选）。

2017 年 6 月 30 日之前已离、退休和改为非领导职务的，不再列入本次评选范围；2014 年以来曾被评为市直以上“优秀校长”、“优秀教师”（包括杰出教师、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、教坛新秀、优秀班主任等）的，原则上不再参加本次评选；如确有新的突出贡献，可推荐参评。

二、评选条件

总体要求：坚持党的基本路线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认真贯

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；爱岗敬业，为人师表，在师生中享有较高的威信；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业务能力强，教育教学成绩显著；具有较强的教育现代化理念，积极实施素质教育，能熟练运用教育信息化技术进行授课（含茂名云课堂）；积极参与省“一师一优课、一课一名师”活动，且要在国家教育资源公共服务平台（<http://1s1k.eduyun.cn>）和广东省教育视频网（<http://www.gdedu.tv>）至少晒一节课以上。

“优秀校长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办学思想正确，具有先进的教育教学理念，在学校管理和学校建设方面成绩显著，办学有特色，社会声誉好。

2. 全面实施素质教育，积极推进教育信息化和教育现代化，深入教学第一线，具有较强指导教学科研活动能力，近3至5年承担市级以上教科研课题研究。

3. 廉洁奉公，作风正派，办事公正，以身作则，善于团结广大教职工，多为教职工办实事、好事。

4. 担任校长或副校长3年以上。

“优秀教师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：

1. 师德高尚。严格遵守上级有关师德师风的要求，自觉带头抵制有偿家教和教辅资料泛滥问题，全面关心学生特别是学困生，在学生、家长和教师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2. 教育教学成绩突出。积极参加教育教学改革实践，刻苦钻研教学业务，成绩显著，并且在教学研究方面需在近3至5年获得市级（含市直）教研（论文、课例、说课等）评选二等奖以上。

3. 大局意识强。树立大局意识，团结同志，服从安排，不信谣，不传谣，自觉维护学校和教育的形象。

4. 有3年以上的教龄。

“优秀班主任”还需具备以下条件:

1. 热爱班主任工作，认真履行班主任职责；师德高尚，尊重、关爱学生，在师生中有较高的威信。

2. 认真贯彻执行上级有关学校德育工作的决定，深入细致做好学生的思想工作，以人为本，方法灵活，重于创新，培优转差成效显著，班风良好，所带班成为学校先进班、文明班，连续两年没有出现安全事故，家长评价好。

3. 大局意识强。树立大局意识，服从管理，团结同志，做到个人服从集体、下级服从上级，不信谣，不传谣，自觉维护学校教育的形象。

4. 教师教龄 3 年以上，担任班主任工作 3 年以上。

三、评选、推荐名额

本次共评选表彰茂名市直属学校优秀校长 10 名，优秀教师 92 名，优秀班主任 42 名。

评选方式采用差额评选。各学校推荐优秀校长候选人各 1 名；各学校推荐优秀班主任候选人各 1 名（茂名幼专、市一中、市十六中、市十七中可推荐 2 名）；优秀教师推荐名额见附件 1，学校中层干部均可参评，但人数不能超过本学校分配名额的三分之一。

四、评选办法和工作要求

（一）各学校要加强对评选工作的领导，要广泛宣传评选的意义和相关条件，充分发动广大教职工，民主评选，加强监督。在评选工作中，要坚持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的原则，要广泛听取意见，严格把关。

（二）各学校所有参评人必须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由学校负责审核所填写的业绩成果、荣誉奖励等材料是否与原件一致，审核人要签名，如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(三) 采取自下而上逐级推荐的办法进行评选。先由学校产生候选对象，并在学校公示 7 天，再报我局直属学校管理科。

(四) 附件 2、附件 3 均用 A4 纸打印一式一份上报，电子文档以学校为单位打包(文件名为“某某学校 2017 年市直评先材料”)发邮件到指定的邮箱。纸质(包括近年以来参评人业绩成果、荣誉奖励的复印件)和电子材料请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前报送到直属学校管理科。联系人：张梅君，联系电话：2291633，邮箱：glk551@163.com。

五、奖励办法

凡被评为 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和优秀班主任的，我局将通报表彰并颁发荣誉证书。

附件：1. 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教师候选人名额分配表

2. 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
3. 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候选人一览表(请用 Excel 格式)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茂名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17 年 6 月 19 日印发

拟稿人：张梅君，核稿人：陈凌锋、张晓玲

附件 1

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教师候选人 名额分配表

序号	学 校	推荐 名额	序号	学 校	推荐 名额
1	广东茂名幼儿师范专科学校	3	25	市方兴小学	2
2	高州农业学校	1	26	市光华小学	2
3	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	2	27	市向阳小学	2
4	市一职	2	28	市福华小学	3
5	市二职	2	29	市为民路小学	1
6	市一中	8	30	市文东街小学	1
7	市十六中	7	31	市桥南小学	1
8	市十七中	7	32	市乙烯小学	1
9	市二中	1	33	市双山小学	1
10	市春晓中学	2	34	市桥北小学	1
11	市博雅中学	5	35	市愉园小学	2
12	市启源中学	1	36	市一幼	1
13	市行知中学	2	37	市二幼	1
14	市特殊教育学校	1	38	茂名一中附属实验学校	1
15	市官山学校	2	39	市体校附校	1
16	市新世纪学校	3	40	天鹰文武学校	1
17	市龙岭学校	4	41	市五一学校	1
18	市愉园中学	2	42	市朝阳学校	1
19	市祥和中学	4	43	东方实验学校	1
20	市德育学校	1	44	局教研室	2
21	市二小	1	45	局装备中心	1
22	市三小	1		合计	92
23	市江滨小学	1			
24	市建设路小学	1			

附件 2 (1)

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申报表

材料审核人签名: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政治面貌		民 族	
参加工 作时间		教 龄		担任校 长年限	正校长 副校长		学 历	职 称	
工作单位						网上“晒课”节数		节	
主要 工作 经历									
主要业 绩(含荣 誉、教 研、获奖 等)									
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局直属 学校管 理科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市 教 育 局 审 批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 (2)

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教师申报表

材料审核人签名: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生 年月		政治面貌		民 族	
参加工 作时间		教 龄		职 务		学 历		职 称	
工作单位						网上“晒课”节数	节		
主要 工作 经历									
主要业 绩(含荣 誉、教 研、获奖 等)									
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局直属 学校管 理科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市 教 育 局 审 批 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 2 (3)

2017 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班主任申报表

材料审核人签名: _____

姓 名		性 别		出 生 年 月		政 治 面 貌		民 族	
参加工 作时间		教 龄		担任班主任年限			学 历		职 称
工作单位						网上“晒课”节数		节	
主要 工作 经历									
主要 业绩									
单位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				
局直属 学校管 理科意 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	市教育 局审批 意见	(盖章) 年 月 日			

附件3

2017年茂名市教育局直属学校优秀校长、优秀教师、优秀班主任候选人一览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

填报人:

联系电话:

填报时间:

[illegible]

注：1、先优秀校长再到优秀教师，最后为优秀班主任，请在备注栏注明为哪一类。

2、主要业绩为近3至5年的,内容依次为荣誉、课题、论文、课例、教学效果。每项内容填写级别由高到低。语言要简洁,只写篇(节)次和等次。

如：2015年校优秀教师，市级论文一等2篇、二等3篇，校级课例1节。

3、必须采用Excel格式制作表格。

4、“出生年月”栏：填写日期型数据，如出生于1960年1月，填写成1960.01。